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鄂水许可〔2021〕92号

省水利厅关于三金潭村城中村改造 K1 地块项目基坑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复函

武汉世纪泓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审查三金潭村城中村改造 K1 地块项目基坑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复函如下：

一、同意在武汉市江岸区三金潭村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三金潭村城中村改造 K1 地块项目基坑工程，对应张公堤堤防桩号 4+900 ~ 4+690。

二、基本同意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基坑开挖面积 40000 平方米，周长 860 米，基坑大面开挖深度 3.2 米~7.6 米，坑中坑挖深 2.2 米。开挖边线、地下室外墙边线、地面建筑物距背水面压浸台坡脚最小距离分别为 50.9 米、54.5 米、57.1 米。基坑采用

悬臂桩+桩顶放坡卸载，局部采用排桩+被动区加固+桩锚支护，坑中坑采用放坡支护，地下室一二层分界处采用悬臂钢板桩支护。地下水控制措施为局部侧壁止水+明排，侧壁采用两排搅拌桩侧壁止水，桩长4米。

三、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拟建工程施工应做好支护和防渗处理等措施，并加强监测，做好应急抢护措施及预案，防止出现沉降变形影响防洪安全。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15日）施工。拟建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开工手续，并接受河道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五、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湖北省水利厅

2021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武汉市水务局，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印发